

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HJACG2024C049

买方（甲方）：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电话：0559-2356849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北海路 175 号

卖方（乙方）：妙管家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915387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周谷堆农产品物流园 1 栋 143-146 号

乙方经甲方认真考核后，经双方同意，决定续签“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服务的名称、内容、期限等

序号	采购品目	采购数量	价格参照标准	质量要求
1	肉类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而定	配送时参照每上一周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信息价格栏目公布的食材食品市场价，并按报价时所报的费率计算后的价格进行配送。如配送的食堂食材网站上无价格，由供应商提供零售价 基准价格清单， 清单中 注明货	所配送的食品均有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许可证明和检疫证明，食品必须新鲜、品相好，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2	水（海）产品类			
3	禽蛋及制品类			
4	蔬菜类			
5	其他类			
	奶制品			
	水果			
	干货、调料			
	饮料及方便食品			

		冻品		物名称、单位、产地、规格、数量、售价及基准价参考市场（以中心城区综合性农贸市场及屯溪各大超市均价为准）采购人不定期抽查，配送价格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执行。	
		米、面、油			

二、合同文件内容

与上一年度合同内容一致。

三、合同金额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约为 66 万元/年,本项目中标费率肉类:71%;水(海)产品类:72%;禽蛋及制品类:75%;蔬菜类:70%;其他类:87%。同时,乙方须在 2025 年 10 月前完成甲方 832 平台扶贫任务。

四、付款条件

月供货量于次月 15 号按实结算一次;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妙管家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30201052920011616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五、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服务期满后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考核,年度考核合格的,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单次续签合同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总累计服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六、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货物或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七、售后服务内容及期限

（一）乙方须委派固定的配送人员负责食材配送工作，乙方须将其劳动合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乙方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交甲方备案。如须更换配送人员，须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

序号	运送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
1	任崇业	13777780980	330302198801182011	屯卫健 2024-8422

（二）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的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公共卫生安全问题或隐患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除不可抗力外,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8:30 前派专人、专车统一将材料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9:00 后不再收货。如果采购人临时增加订购货物, 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4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 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 供货才算完成。如有采购人不需要的货物, 可以退还乙方。

(四)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使用抗腐蚀、防潮, 易清洁消毒的材料, 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五)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 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 保证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 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 保持性能稳定, 符合规定温度要求, 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六)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 食品堆放科学合理, 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记录送货车辆温度, 并记录存档。

(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蔬菜类、水产类、禽蛋奶类、豆制品的多样性和季节性, 以保证食材新鲜度。

(八) 进口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防疫、检验各项规定要求, 如发生违反规定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

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 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 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 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八）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按规定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退还

乙方在上一年度合同项下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本合同期限内履约保证金。若本合同期满后续签，该保证金将自动转入续签合同，待乙方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后予以退还。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黄山市屯溪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 165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伍佰元)，期限为 12 个月。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_申请仲裁。

②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妙管家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